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广州市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



4、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名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860726701

单位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层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电话：020-8765 1688

传 真：020-8765 1698

电子信箱：cailiangcz@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帐 号：9550 8800 0467 9000 499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开始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前3天。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1、委托人负责提供编写招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包括投资审批、核准文件或投资备案文件、资金证明等；2、在招标过程中及时对有关文件盖章、确认；3、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4、及时解决应由委托人解决的问题，为受托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5、在招标过程中，对代理方及投标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并确认相关文件；6、按时参加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

按上述(1)、(2)点约定按时提供招标所需资料。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朱老师

电话：020-39356298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梁汉婷 职务：客户经理 联系电话：19102023810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5.2.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编写并发布答疑纪要、主持开评标会议、发布中标公示、办理并发送中标通知书。具体时间以实际招标进度为准。

5.2.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论证(如需)。

5.2.3 为招标人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1条委托人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所列的其他工作。

5.2.4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标文件论证、资格预审、评标专家费(包括差旅费、劳务费、餐费、公证费等)、需重新招标或开评标所发生的费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等

暂定代理报酬具体计算公式为：（以最高投标限价411.418427万元为基数）

0---100： $100 \times 1.000\% = 1.000000$ 万元

100---500： $311.418427 \times 0.700\% = 2.1799$ 万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3.1799万元

按90%计算得：2.8619万元

同一项目多标段或子包分时期进行招标的，按每标段或子包的中标金额分别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2）其他费用：无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100%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 ☒ 转帐形式支付

☐ 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其他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中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代理报酬。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应当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由于委托方的责任造成招标中止或失败的，委托方应赔偿受托人的实际损失。如因政府政策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委托人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广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补偿费为本合同代理费的5%。

13.2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法定或约定免责事由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罚金，金额合同代理费的5%。

14、合同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陆份，双方各叁份。

17、补充条款：

17.1 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若有关部门对招标工作有异议，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17.2 补充条款：无